

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项目位于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水源镇含香村长桥屯（原河钢厂），由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为 6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8175m²；在原有的厂房基础上建设生产车间、发酵成品堆放区、发酵车间、原料预混车间、滤泥堆放车间、原辅料车间、仓库、生活办公区及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3 万吨无机复混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16%。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9 月，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通过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河环环审〔202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10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原河钢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

（二）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抽风机抽出后汇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沉降室+布袋除尘器+脱硫塔+除臭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再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原料中的滤泥在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的通过布袋除尘+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外排。

混合配料、投料、粉碎、筛分、包装工序以及原料在暂存均在同一个生产车间内进行，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原料进购计划，缩短原料在厂内的贮存、周转时间，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的产生以及蚊蝇的滋生。

制肥工序中大部分物料均在封闭的输送管道及设备内进行生产，少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产生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通过人工清扫后可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散落肥料、废弃包装物、煤渣、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等。车间散落肥料收集后，由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废弃包装物作为供应商统一回收；热风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剩余污泥，定期清捞用于周围旱地施肥；（沉淀池污泥）目前用于回填厂区道路；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公司办理了排污许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1226054390841L001U。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年12月24日~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线烘干、冷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发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项目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志忠	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任	13237976915
2	黎云里	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702788497
3	卓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7563850
4	黄志明	广西得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5	卢双强	广西新川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广西喀斯特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